

台灣鑄造學會章程【修正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灣鑄造學會（英文名稱為 Taiwan Foundry Society 簡稱 T.F.S.）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如下：

- (一)研究及交換有關鑄造之學術與經驗。
- (二)協助鑄造業者改良品質，降低成本，並輔導新產品之製造與發展。
- (三)接受鑄造業者委託，代為審定擴充或更新計劃，並協助政府擬定鑄造工業改進及發展方案，以期配合經濟建設，加速經濟發展。
- (四)促進國外有關鑄造學術團體之聯繫與學術交流。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暫不設省級分會，唯視業務需要得設立地區性辦事處。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舉行有關鑄造學術之研究講習，實務訓練，討論觀摩等工作。
- (二)接受委託，協助鑄造業者改良品質，訂定實施方案，並協助其推行。
- (三)蒐集國內外有關鑄造之技術資料及最新發展之資訊。
- (四)發行會刊及有關鑄造工程之書刊。
- (五)加強與國際間有關鑄造學術團體之聯繫。
- (六)審訂有關鑄造學術之專用名稱
- (七)其它有關鑄造學術之發展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為：

- (一)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
- (三)名譽會員
- (四)個人永久會員
- (五)學生會員

第六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會員之推薦，並由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得為本會個人會員、個人永久會員。

- (一)對鑄造學術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二)曾在國內、外接受鑄造技術訓練者。
- (三)曾在國內、外從事鑄造工作者。
- (四)曾主持或現任有關鑄造工業之發展及學術研究者。

第七條

凡與鑄造有關之工商機構、學校或其它學術團體，申請入會，經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第八條

凡對鑄造有特殊貢獻或研究者，由本會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得聘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九條

本會退會分為

- (一)自然退會
- (二)除籍退會

第十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自然退會，並由理事會通過後通知之。

- (一)本會會員具函申述自願退會者。
- (二)不履行會員義務者。

第十一條

凡本會會員言行有損及本會之權益及名譽者，經會員五人以上之署名檢舉，經監事會查明屬實，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通過除籍者，則予除籍退會。

第十二條 (89.12.10 第 28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推定之職務或指派之義務。
- (三)按期繳納會費。
- (四)通訊資料若變更需告知本會。

第十三條 (97.11.16 第 3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增修通過)

本會會員應享下列之權利：

- (一)個人會員 (含個人永久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名譽會員僅有發言權。
- (二)本會會員得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會務活動，及享受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優待。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四條之一 (97.11.16 第 3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增修通過)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均由會員票選分別組織理監事會。

第十六條(100.12.4 第 3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報內政部後修正)

本會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104.12.2 第 3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本會理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任期均為三年，理事長任期為一屆，不得連選連任，理監事遇有缺額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所補人員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104.12.2 第 3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本會理、監事選舉由理、監事會成立司選委員會，並推派一人擔任司選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選務工作。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平時不支任何津貼，但出席理監事會時得支車馬費。

第廿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執行日常會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得聘任專業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相關會務。

第廿條之一 (97.11.16 第 3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增修通過)

本會祕書處，其職責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
- (二)執行監事會決議。
- (三)協助規劃與執行本會工作方針。
- (四)提供會務相關服務。
- (五)其他依主管機關法訂職責應執行事項。

第廿一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由理事長於會員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任期同理事長，且得列席理事會議，其組織簡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
- (二)處理日常會務。
- (三)召開會員大會。
- (四)制定會務方針。
- (五)聘任執行會務之工作人員。
- (六)通過預算及決算。
- (七)保管本會基金。
- (八)執行會員大會或年會之決議。
- (九)審核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十)其它有關會務事項。

第廿二條之一 (97.11.16 第 3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增修通過)

本會常務理事職責如下：

- 一、協助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
- 二、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

第廿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或年會之決議。
- (二)審核預算及決算。
- (三)審查修改會章之提案。
- (四)審查有關紀律事項。
- (五)其它有關監察事項。

第廿三條之一 (97.11.16 第 3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增修通過)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廿四條

本會會議分：

- (一)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 (二)理、監事會，每三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理監事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時，應取消其理監事資格。

第六章 經費

第廿五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二)自由捐助。
- (三)基金之孳息。
- (四)其它收入。

第廿六條 (108.11.15 第36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會員會費如下：

- (一)個人會員：每年繳納新台幣壹仟元。
- (二)個人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
- (三)團體會員：每年繳納新台幣壹萬元。
- (四)名譽會員：免費
- (五)學生會員：每年繳納新台幣參佰元。

第廿七條

本會解散或輟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理事會之決議或經會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修正意見，由監事會審查之後，提交會員大會或年會，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決議通過，呈請內政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廿九條

本會各項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卅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內政部核准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